

十一、中小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单位名称)的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社会工作服务站(室)采购项目(包1)(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社会工作服务站(室)采购项目(包1)(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兰州小草爱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05万元,资产总额为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兰州小草爱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 2023年4月15日



十一、中小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单位名称）的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社会工作服务站（室）采购项目（包2）（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社会工作服务站（室）采购项目（包2）（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兰州小草爱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05万元，资产总额为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兰州小草爱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3年4月12日



十一、中小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 的 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社会工作服务站（室）采购项目（包3）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社会工作服务站（室）采购项目（包3），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甘肃兴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2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兴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十一、中小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单位名称）的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社会工作服务站（室）采购项目（包4）（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社会工作服务站（室）采购项目（包4）（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兰州小草爱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05万元，资产总额为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兰州小草爱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3年4月12日



十一、中小企业证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的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社会工作服务站（室）采购项目（包5）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社会工作服务站（室）采购项目（包5），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兰州市七里河区乐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1.679333万元，资产总额为12.3748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兰州市七里河区乐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3年04月28日